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5执90号

移送执行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33号。

被执行人：王[红],男,197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红]。2016年8月28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2018年8月3日因犯集资诈骗罪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本院在执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移送执行王[红]犯集资诈骗罪一案中,依本院(2017)沪0105刑初438号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0月12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依法查封了邵[红]名下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都路9号凯悦金领公寓2幢1907室房屋,依据刑事判决书主文第三条确定的执行内容：“邵[红]名下的房产及上海[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红]股票予以追缴,折价后发还各被害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邵[红]名下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都路9号凯悦金领公寓2幢1907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俞惠琴  
审 判 员 顾首明  
审 判 员 吴沁泉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法官助理 董志明  
书记员 路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